

#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1〕373号

当事人：灌南县田楼镇王晓玲饭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320724MA1Q0B5R56

经营场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田楼镇浦二庄村大桥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晓玲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320724198301053916

联系电话：15896122923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灌南县田楼镇茂兴村九组110-1号

2021年11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配合山东中质华检测试验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人员依法对灌南县田楼镇王晓玲饭店内的装饰性水果制品（罐头）等食品进行了抽样检验。2021年12月13日，山东中质华检测试验有限公司对抽检的装饰性水果制品（罐头）出具编号为ZZ21SC1759808B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硫酸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1年12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及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2021年12月17日，经本局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上述不合格装饰性水果制品（罐头）是当事人从一家超市购进，具体超市名称、位置记不清楚，主要用于饭店制作冷菜给顾客食用。上述不合格装饰性水果制品（罐头）共购进12瓶，购进价为5元/瓶。12瓶装饰性水果制品（罐

头) 中有5瓶被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的抽检人员以5元/瓶的价格买走进行抽样检测。剩余的7瓶仍放在当事人饭店, 并未使用。上述不合格装饰性水果制品(罐头) 货值金额为60元。当事人没有查验供货者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灌南县田楼镇王晓玲饭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明其主体身份情况。

2. 当事人灌南县田楼镇王晓玲饭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证明经营主体资格。

3. 当事人灌南县田楼镇王晓玲饭店的经营者王晓玲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明王晓玲的身份情况。

4.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一份, 证明对当事人采购的上述装饰性水果制品(罐头) 的抽样情况及检验用样品数量、备份样品数量、购样费用等情况。

5. 由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ZZ21SC1759808B的上述装饰性水果制品(罐头) 的检验报告一份, 证明当事人采购的上述装饰性水果制品(罐头) 检验检测不合格情况。

6. 2022年1月14日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 证明当事人采购上述装饰性水果制品(罐头) 的进货数量、进货价格、使用数量、获得利润等情况。

本局于2022年1月19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处告字〔2021〕373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采购的上述不合格装饰性水果制品(罐头) 的行

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规定，构成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行为。

鉴于当事人：（一）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二）违法行为轻微，涉案食品的风险性较低，没有造成食物中毒及其他直接人身伤害，社会危害性较小；（三）涉案食品的货值金额低于一百元；（四）违法产品来源合法，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处罚的情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2000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